功能库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8月

甲方：赤峰二中国际实验小学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燕山街和天山路交汇口

乙方：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东段北侧中房印象听雨苑3号楼东1单元9层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功能库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6CG071GC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功能库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赤峰二中国际实验小学校园内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王大力15849991301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胡瀚文17703907608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人员经济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680000.00元（小写）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2.根据施工进度，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强电、弱电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

4.剩余3%合同价款，待缺陷责任期2年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二）付款条件：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1707020309201050106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东段北侧中房印象听雨苑3号楼东1单元9层东户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数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解决：

（一）提交 赤峰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赤峰二中国际实验小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4104110052020


有限公司
020